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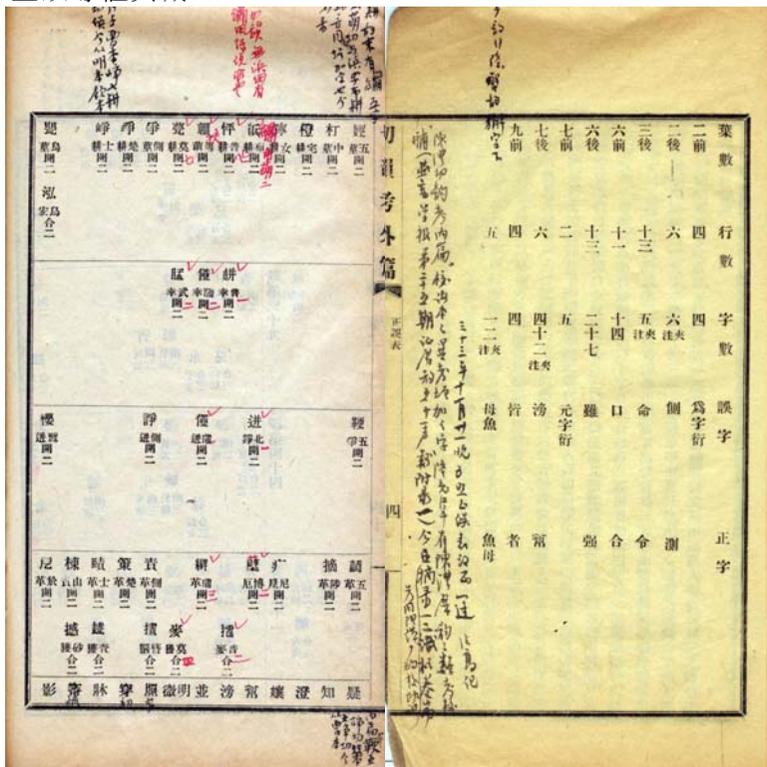
文稿

從東海藏周法高先生藏線裝書略談其治學

陳惠美*

周法高先生，字子範，號漢堂，江蘇東臺人，生於1915年。1985年，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退休，8月，隨即受東海中文研究所楊承祖所長與方師鐸先生兩人力邀，到東海擔任講座教授，並居住在東海校園內。

1986年，先生將其典藏二百多種的線裝古籍，讓予東海。圖書館隨陸續開箱登錄、分類、鈐上館藏章及到館章，如清儒陳澧《切韻考外篇》，封面周先生題「法高購」，內葉有「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周法高購於李莊」，內容頗多眉批，圖書館即於卷末鈐「訂購單位：圖書館」、「書到日期：75.7.07」；近人葉恭綽《遐庵談藝錄》，扉葉鈐「114562」，卷之首葉與末葉分別鈐「東海大學藏書」方型硃印與長型硃戳兩種及「訂購單位：圖書館」、「書到日期：75.7.08」等印記，並以專櫃典藏。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1994年6月，周先生遠離塵世，圖書館謝鶯興先生於1995年起，開始根據東海圖書館「館藏財產登記簿」與現有的書籍，逐一登記比對，彙整出《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周法高先生藏線裝書簡目附索引》，當時限於人力，僅是羅列簡單的書目。

筆者身為東海校友，在校曾於特藏組工讀，碩博士研究範疇，以文獻學為相關議題，亦有幸選修周先生的課程，聆聽教誨，心裡每每讚歎先生學識之淵博，記憶力絕佳。當時雖知圖書館典藏一批周先生的線裝書，曾有意進行整理，進一步瞭解他的治學方式，受限於種種因素，未能實際進行。

2007年起，受謝鶯興先生之邀，利用課餘時間，加入線裝古籍整理、編製線裝書目的行列，其中並包含對「專櫃線裝書」的整理。

2010年11月，適逢東海創校55週年，配合圖書館舉辦「圖書館作品暨工作成果展--傳承與創新」的展示，「線裝古籍整理」成果，是為陳列的主題之一，「周法高先生藏線裝書·經部書目」亦在其中。

線裝書目的整理，關於版本項目的登錄，只要是受過訓練、耐得了煩瑣者，基本上即可以勝任；然而要判斷版本，有時連學界老前輩也不免因一時疏忽，倒綑孩兒。其間差距，或許端在整理時經驗的累積及細心罷。隨著古籍全文資料庫的誕生，如「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中國基本古籍庫」、「漢達文庫」等，網路蒐集資料越來越便利，學生倚賴電腦、網路的程度越高，版本目錄相形式微，古籍的整理工作，也更被認為是可有可無的舊東西。

這些年來，筆者先後參與東海的《李田意贈線裝書目》、《戴君仁贈線裝書目》、《善本書目新編》的整理與彙編，現在又完成《周法高先生藏線裝書目》的編製。雖然成果尚少，但至少能呈現東海線裝書整理的現況，略以彌補從1960年編印《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中文古籍簡明目錄》，1968年編印《私立東海大學善本書目》，1971年編印《私立東海大學普通本線裝書目》，三書都僅著錄；書名、卷數、冊數、撰編譯註疏者、刊刻時代及刊刻者(前者另著錄「索書號」)等基本資料的不足。

周先生為語言學大家，著作等身。除聲韻學、訓詁學、語法學以及文字學等專作，旁及《顏氏家訓彙注》、《(足本)錢曾牧齋詩註》、《吳梅村詩叢考》、《牧齋詩註校箋》、《錢牧齋吳梅村研究論文集》、《錢牧齋先生年譜》、《錢牧齋年譜長編的貢獻》等著作，均是相關研究者必須參考、引證的重要研究。

回顧筆者在攻讀研究所時期，常聽師長們提及周先生是「天才型」的研

究者，涉獵很廣，記性奇佳，根本就是研究學問的一本活字典。而從他不慎摔傷而在家中授課期間，指點學生到書架上取書的過程，可以得到印證。

然而，在整理周先生典藏過的線裝古籍時，發現與他已出版的研究專作有關的古籍中，經常可以看到從他書(或不同板本)逐錄的資料，或在書上寫下批註。這種的作法，與清儒張之洞〈書目答問略例〉針對「諸生好學者來問應讀何書，書以何本為善」問題，提出：「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經部舉學有家法實事求是者，史部舉義例雅考證詳核者，子部舉近古及有實用者」¹。或在《輪軒語》所說：「讀書宜求善本」--「謂其為前輩通人用古刻數本精校細勘付刊、不訛不缺之本」，「讀書宜博」--「無論何種學問，先須多見多聞，再言心得」，「讀書宜有門徑」--「泛濫無歸，終身無得；專門而入，事半功倍」、「此事宜有師承，然師豈易得？書即師也」。²是否相似呢？

所見周先生線裝書中的逐錄與眉批時間，大多在1930至1940年代，此時正因國家全面抗日，先生隨著政府流離轉徙各地，後來雖已在「史語所」，或因書籍取得不易，為進行更深入的研究，需參考諸多板本與他人之說，因而除了記錄閱讀時間外，有不同板本出現時，隨手逐錄相異的內容，以為對照與研究，甚至是師長札記可以取得時，也是其抄錄的對象，同時也可藉以瞭解先生的師承³。茲舉所見之三書為例：

一、《(輪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疏證》十三卷續方言二卷二冊，漢·揚雄著，清·戴震疏證，清杭世駿續，清光緒八年(1882)汗青篋重刻本

1.卷二之卷末墨筆小字題「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灯下閱二卷」，藍筆小字題「十月七日閱一過」。卷三末墨筆題「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灯下讀一卷」、
「十月七日閱一過」。卷四末題「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讀」，硃筆題「三四年一月六日校」。卷六末墨筆題「三三年十二月七日灯下」。卷七末墨筆題「三三年十二月八日灯下時日寇進兵進吾貴州」。卷十一末硃筆題「三十四年一月八日較」。卷十二末硃筆題「卷十二、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灯下」，

¹ 見來新夏、韋力、李國慶匯補《書目答問匯補》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4月。

² 見苑書義等編《張之洞集集》第12冊頁9789~9791，卷272《輪軒語》一「語學第二」之「通論讀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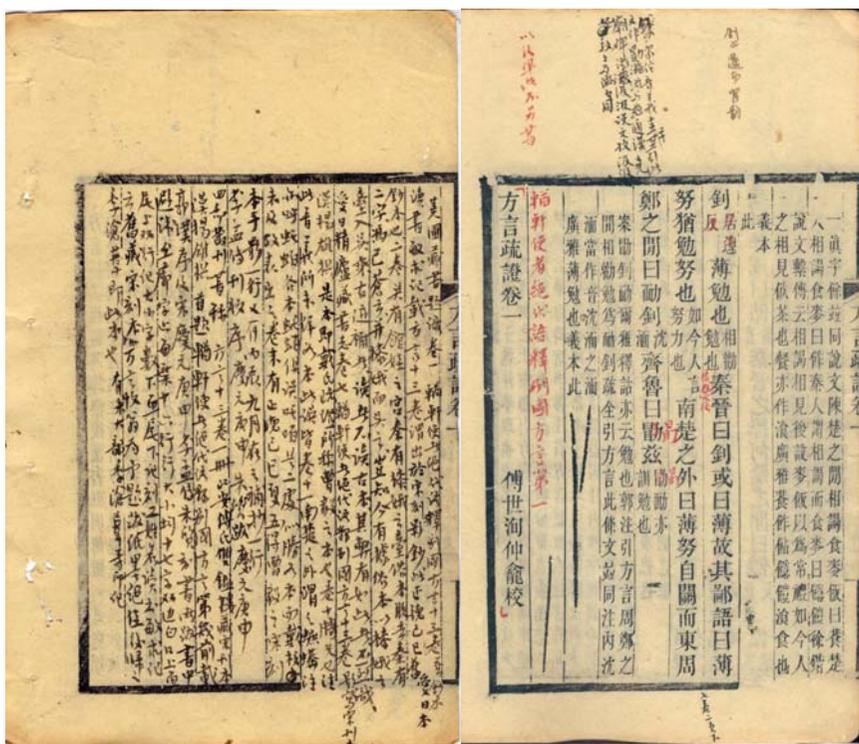
³ 如《經典釋文》的牌記葉，提及「得晤趙少咸師，因借錄所藏諸家校本經典釋文」、「羅莘田師所藏校本，於坊間求叢刊本或翻通志堂本」、「趙少咸師所校係墨筆大致於一條之末置一忠字」等。按，趙少咸師，即語言文字學家趙世忠先生，曾任教於重慶的中央大學；羅莘田師，即語言學家羅常培先生，曾任教於北京大學與西南聯大。

墨筆題「十二月十六晚讀畢」。

2.卷十末葉逐錄「方言讎校所據新舊本並校人姓名(抱經堂本)」、「蕘圃藏書題識卷一輜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十三卷」、「四部叢刊著錄」。卷十二末逐錄「陶風樓藏盧抱經校本述要」。

3.胡天游<續方言序>末逐錄「張慎儀續方言新校補略例」。

4.續方言卷下墨筆題：「劉嶽雲跋續方言疏證(江都沈齡撰)載清儒學案卷一百零六頁三十三」，藍筆題「二十八年十月六日閱續方言一過」。



5.封底襯紙墨筆有題「周法高記於李莊史語所」云：「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起至十二月二日，以張慎儀續方言新校補與杭本逐條校之，補其缺漏，並其異同。又取思賢講舍郭慶藩刊本錄其校語，多有慶藩案(吳)省蘭案字樣，無者則稱郭本以別於諸本云。張氏多校對原書，然亦有錯誤未可盡信也。其餘杭書有者則標曰杭輯，段氏補者則曰補。四庫全書提要標出者，別曰提要。張氏自補者，則曰張補。然亦有杭書原有而誤標作張補者，如杭本卷上五頁上四行齊八條，八頁上一行江東條，十四頁下三楚八條等，皆標曰張補，是也。又杭書錄及陸氏釋文、顏氏漢書注、集韻等唐以後之說，張氏則斷至唐以前，唐以後語，概加刪除。偶於注中見之，然如卷上衢道條(張書十二頁一

行，今於卷下二頁上），引荀子楊倞注（謂棊爲弈條，張本十五頁七行），引慧琳音義引玉篇，引韻詮，□小稍也條（張本十八頁上亦引），□短矛條（張本十八頁八行，今錄於十三頁八下），引考聲吳越謂小俊爲鉸條（張本十九頁上二行，今錄十四頁下），卷下引崔豹古今注，引考聲，皆唐人說，是不啻自亂其例。蓋張氏不知爲唐人書而誤入歟。又□字角旁辰汝頰之間師讀所作（張本十五頁上八行），一條似涉形體爲已列入，然張氏此書用力之勤可省後人心力。又少因錄之以備先考云。又張氏引禽經、法華經，爲僞書，今不錄。」「張氏又輯方言別錄四卷，錄唐迄清諸家說外，此有徐乃昌續方言又補，卷上下，此至宋代（引集韻、類篇等），程先甲廣續方言四卷，斷至唐代（但引廣韻說），今皆不及一一與此對勘矣」。

二、經典釋文三十卷附考證三十卷十二冊，唐陸德明撰，清盧文弨考證，清同治八年(1869)湖北崇文書局刊本

1.封面內葉硃筆題：「劉履芬過錄眾家本，比孫毓修據葉寫本參段、臧諸人校本所作校勘記尤詳密。乙亥七月六日孟倫攜其所過錄劉本就予覆勘，因繙孫記乃知劉本之佳，予與孟倫殷勤謄寫，功不唐捐也。量守居士⁴書」。

2.封面內葉墨筆題：「此書過錄趙氏臨黃校本，係三十五年五月在成都所爲。後覓得四部叢刊本釋文，遂續過錄於該本，故此本只錄自毛詩下即止。民國三十六年在京，復將此書所過錄此重過錄於叢刊本，於是叢刊本所錄遂成完書。此本所錄任其殘闕自無可也。三十七年十一月重繙此本，因記之後。東臺周法高記於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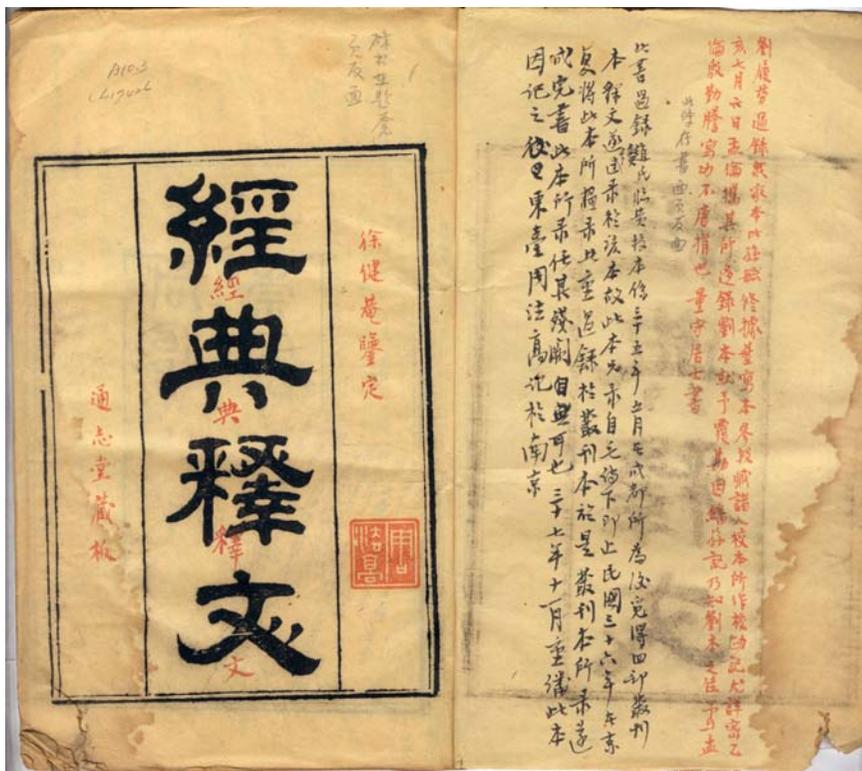
3.牌記葉墨筆題：「民國三十五年夏，余于役董城，備員輜軒之使，得晤趙少咸師，因借錄所藏諸家校本經典釋文，底本用四部叢刊影通志堂本。余舊藏叢刊本一部，已過錄。羅莘田師所藏校本，於坊間求叢刊本或翻通志堂本，復不可得。遂購此本備數。雖版本不同，過錄不易，恐失本真。然因此可略窺通志與盧本異同，亦未嘗無益也。有不明處，可與叢刊本校文合觀之，則可瞭然。釋文一書，有清迄今，校此輩出，此二本亦可謂集校本之大成矣。並世碩學苟欲辨證經文，考校音韻，則以此二本爲其初基可也。竊願守此一編，以俟知此，後之人其姑念集抄之不易而寶之歟。五月廿四夜周法高書」。

4.牌記葉墨筆「校例」云：「一、盧本與通志本頗有異同，輒以鉛筆標出，

⁴ 按，〈黃季剛先生小傳〉載：「黃季剛先生，湖北蘄春人，原名喬馨，字梅君，後更名侃，字季剛，又字季子，號量守居士，1886年4月3日生於成都，1935年10月8日歿於南京。」見劉夢溪主編《黃侃劉師培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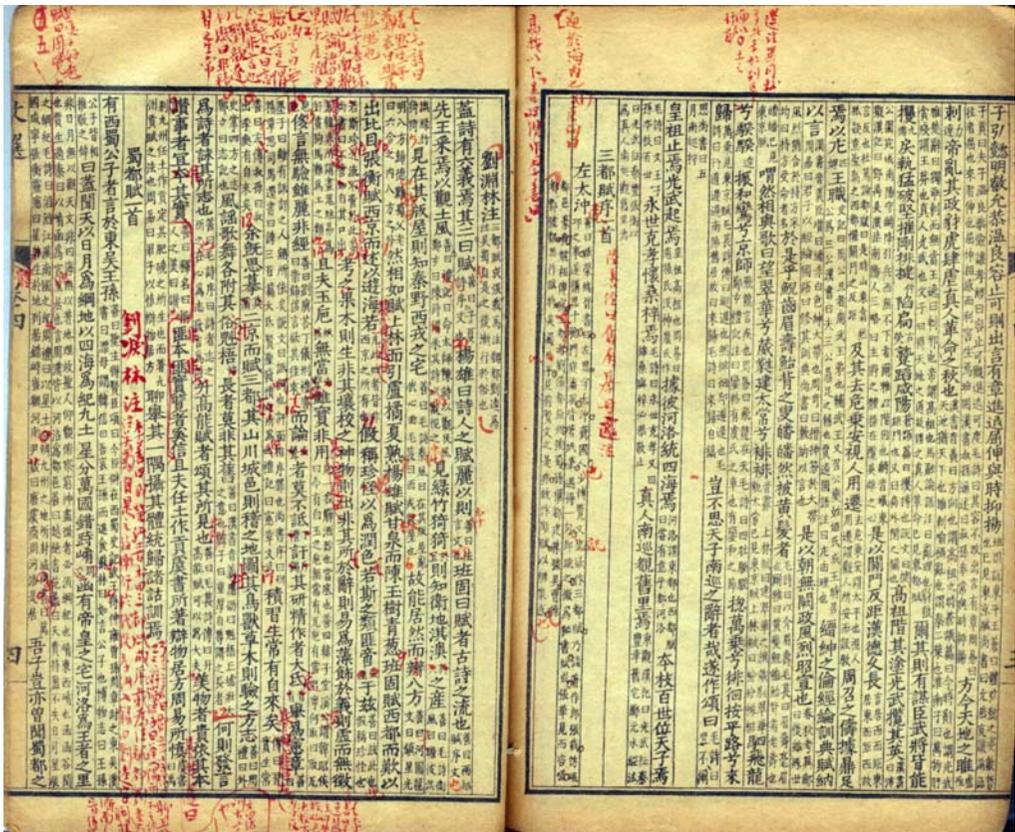
亦不悉出也。或抄時有闕誤，亦以鉛筆劃去，以免混淆。有不明處，亦以鉛筆注明。底本校語有含混易啓疑竇，此有時亦用鉛筆加豎扛或？號以表明，並非抄錯。一、底本用硃墨藍三色校文，今仍其舊，或盧本改字與校文合，此仍錄校文，而以鉛筆注出。底本原文或若得通行本仍可大致恢復校本舊觀。底本校文有書於字旁，此有逕改於當字之者，有書於天地改者，今大致仍舊。惟每引校諸字數多寡與底本不合。一、趙少咸師所校係墨筆大致於一條之末置一忠字，有時亦不置明。而趙師原蹟與殷君所錄舊校截然可別，今皆補注忠字以便與舊校相混。趙師有時但引盧校或結語，較而無按語者，今亦從省略。一、趙師又以墨筆經校北平圖書館所藏段校本，余舊已過錄於叢刊本上，茲亦以略。所注數語與余所錄大致相同，偶有數處不符，不知孰是？蓋書經鈔寫，不免有誤也。一、趙師僅僅於所校之字旁加墨筆△或△△號，舊校亦有此，今於此等處實知其爲趙師所加者，亦從省略。於必要時或以鉛筆△號標出之以示別於舊校。」

5. 攷釋卷三十卷末墨筆題：「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錄錢馥小學盒遺書卷二經典釋文考證札記法高於南港」。



三、宋本胡刻文選六十卷八冊胡克家文選考異十卷二冊，梁昭明太子撰，唐李善注，清胡克家重校并考異，上海鴻文書局石印(據清嘉慶十四年[1809]胡克家校刊本)，D03.111/(q2)4420-02

1.書眉有硃墨兩色批註與抄錄，封面內葉墨筆抄錄「文選旁注凡例」等八行；牌記葉墨筆抄錄「重刻宋淳熙本文選序」等十四行；「文選序」後半葉墨筆抄錄「梁章鉅文選旁證引用各部文選書目」共十五行，末題「民國卅年十一月周法高錄」；「文選目錄」卷末墨筆抄錄「唐李崇賢上文選注表」共十八行。<文選考異序>葉末墨筆抄錄「文選集注殘卷目錄」，末題「三四年七月」。



2.卷十一末葉墨筆題：「三十年一月十一、十二日」。卷三十三末葉紅筆題：「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以紅筆校集注卷二十六正文及李注……」，墨筆題：「四月十八、九日取唐本文選集注增抄……，法高」。卷四十末葉硃筆題：「三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下午以紅筆校唐寫文選集注七十九卷，法高」。卷四十三末葉硃筆題：「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校文選集注第八十五卷律誤之字

多不錄」。卷五十七末葉硃筆題：「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朱筆校日本影印舊抄本三篇時在李莊」。第八本(卷六十)封底墨筆題：「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讀(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廿六日)文選……。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周法高讀」。第十冊(「考異」第二冊)封底墨筆題：「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七日石君贈余景胡刻文選，十一月十八日俟贈攷異，時方淹留昆明，乃摘錄梁章鉅文選旁證及攷異於崑」。

從上列三書的批註來看，不論是讀、校，或彙錄其它板本，或鈔錄他人(包括趙世忠先生)註釋、札記等等，前後花費不少的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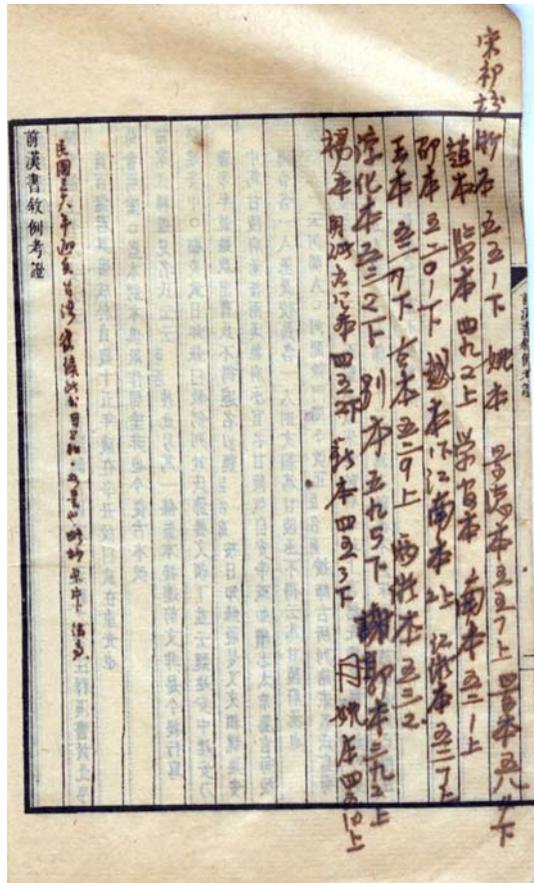
如《方言疏證》從「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閱續方言一過」，到卷十一末硃筆題「三十四年一月八日較」，「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起至十二月二日，以張慎儀續方言新校補與杭本逐條校之，補其缺漏，並其異同。」

《宋本胡刻文選》，從「民國卅年十一月周法高錄」，到〈文選考異序〉葉末墨筆抄錄「文選集注殘卷目錄」，末題「三四年七月」，在在呈現周先生用功之勤。

彙錄眾家之說，尤其是訪求它本的過程，《經典釋文》的記載：「得晤趙少咸師，因借錄所藏諸家校本經典釋文，底本用四部叢刊影通志堂本。余舊藏叢刊本一部，已過錄。羅莘田師所藏校本，於坊間求叢刊本或翻通志堂本，復不可得。遂購此本備數。」

又寫下：「此書過錄趙氏臨黃校本，係三十五年五月在成都所為。後覓得四部叢刊本釋文，遂續過錄於該本，故此本只錄自毛詩下即止。民國三十六年在京，復將此書所過錄此重過錄於叢刊本，於是叢刊本所錄遂成完書。」

藉由以上三書所見到的內容，幾乎是可以逐一印證了「治學方法」提及的各項治學要點，以及



周先生善用清儒張之洞所說的「善本」：「前輩通人用古刻數本精校細勘付刊、不訛不缺之本」，作為治學的根本，其搜羅與用功之勤，非僅僅只是眾師長所說的「天才型」罷了。

藉由整理館藏「周法高先生藏線裝書」中的部份眉批，得以窺見他的為學、治學之道，瞭解其何以成為「大家」。如果能將各書中的眉批、札記謄錄下來，配合他的研究成果，或許更能提供後學者參考之資。

